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过程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与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鉴于标的公司原《审计报告》截至目前已过 6 个月的有效期限，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充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根据新的审计报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599 号），公司对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修订并出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我们同意将上述报告书修改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2、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玉平

余劲松

张福利

年 月 日